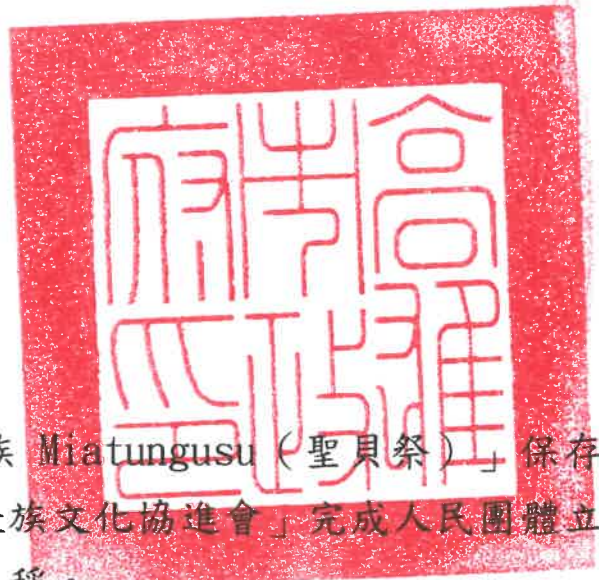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2362800號  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配合本市民俗「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(聖貝祭)」保存者「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族文化協進會」完成人民團體立案，調整原公告之保存者名稱。

依據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處理辦法第六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因「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(聖貝祭)」保存者「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族文化協進會」於110年11月6日完成高雄市人民團體立案，爰調整公告之保存者名稱為「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」。

市長 陳其邁

## 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高雄市政府
項目名稱		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(聖貝祭)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 (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, 如陣頭)
所在地		高雄市那瑪夏區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
	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高雄市
認定理由		<p>一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對過去祭儀之傳統知識相熟稔, 儀式過程亦盡可能維持傳統祭儀程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」</p> <p>二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長期推動恢復舉辦傳統祭儀 Miatungusu, 具高度熱忱維護該族文化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」</p> <p>三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, 主要由祖先來自桃源區的拉阿魯哇族人所組成, 人口約一百多餘人, 佔全體拉阿魯哇族人的三分之一, 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, 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3 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」</p>
認定法令依據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。
認定基準		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規定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362800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, 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, 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, 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,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